

## ThinkPlus/Lenovo Care 保固升等與維護服務合約 (ThinkPlus and Lenovo Care Maintenance Services Agreement)

注意事項：請務必仔細閱讀下列條款，瞭解本公司（荷蘭商聯想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提供保固升等與維護服務之相關事宜。請 貴客戶先行接受本「合約」之條款且務必完成本產品隨附之註冊程式，本公司始會提供本「服務」。

### 本合約涵蓋範圍

本「合約」涵蓋 ThinkPlus 以及 Lenovo Care 保固升等與維護服務，以及其一般條款和條件（以下統稱「合約」）及其適用機器清單，為 貴客戶取得 Lenovo 機器保固升等服務與保固期後維護服務（以下稱「服務」）的完整合約，且取代 貴客戶、與 貴客戶交易之本公司經銷商或本公司間先前所為之一切口頭或書面協議。

如本產品外包裝或適用機器清單所示，本公司提供「服務」的時間是一般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每日 8 小時，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國定假日及例假日除外）；或是 24 小時全年無休。本公司僅針對適用機器清單上所列項目提供「服務」。

本「服務」的目標乃是根據 貴客戶機器之原先規格加以保持或回復。就 Lenovo 機器保固期後維護服務，本公司保留於服務啓始日後一個月內檢查 Lenovo 機器狀態之權利。如該 Lenovo 機器係不適於接受本服務之狀態，本公司將通知 貴客戶，終止本服務並退還款項。外包裝之縮膜一旦拆開，或註冊程式一旦完成，恕無法退款。

本公司提供「服務」之條件為 1) 在 Lenovo 機器保固期內採購本「服務」；2) 貴客戶已遵循隨附之註冊程式，註冊本「服務」。

「服務」範圍不包括配件、耗材，協力廠商的顯示器/LCD，即使標注為“由 Lenovo 服務”，以及電池、框架、外殼等特定零件。

此外，「機器」若因 貴客戶使用不當、意外、修改、實體或運作環境不良、自行維護不當、移除或變更機器/零件之識別標籤，或使用非 Lenovo 負責之產品而導致異常，均不在本「合約」之服務範圍內。

### 機器服務種類

本公司提供兩種「服務」：親自到府（到場維修）或在本公司服務中心進行（自行送修）。以「到場維修」而言，本公司經評估後發現確有需要，會根據本產品外包裝指示或適用機器清單做出回應。有些 Lenovo 機器的零件屬「客戶可替換

裝置」(CRU)，本公司會將這些零件寄給 貴客戶自行更換，請務必將所有被替換的 CRU 退回本公司。以「自行送修服務」而言，本公司經評估後發現確有需要，會如本產品所示，請 貴客戶將故障機器適當包裝後親送或託送至本公司指定地點（由 貴客戶預先付款，除非本公司另有指定），或是由本公司委託貨運業者取件與送件。

某些「服務」方式需要更換機器或零件時，本公司提供的更換物件歸 貴客戶所有，換下的物件歸本公司所有。 貴客戶必須確保所有因更換而移除物件都是未經變更的真品。本公司提供之更換物件可能不是全新，但必定能夠正常運作，至少在功能上與被更換之物件相當。新更換部分之「服務」期間仍依原定期間，不得延長。本公司更換機器或零件前， 貴客戶必須同意先行移除所有 Lenovo「服務」外的特殊裝置、零件、選擇裝置、修改及附加裝置。 貴客戶也必須確保物件不受任何禁止更換之限制。

本公司就「機器」在下列情況所遭受的遺失或毀損負責：1) 本公司持有機器時，或 2) 本公司負擔「機器」運費之運送途中。

如貴客戶並非機器之所有人，貴客戶同意取得機器所有人之授權，容許本公司提供服務。在本公司提供服務前，貴客戶應遵照本公司指示，並（如適用）完成下列事項：1) 遵循本公司提供之問題判斷、問題分析等叫修程式；並 2) 確保機器中所有程式、資料與金錢的安全。

貴客戶同意 1) 為「服務」所造成之結果負責；並 2) 提供本公司自由及安全進出之維護環境，以盡其維護義務。

本公司將提供產品編號及授權編號予 貴客戶及其授權使用者，授權 貴客戶享有購買本產品所涵蓋之服務。產品與授權編號之安全由 貴客戶自行負責。

貴客戶可享有之「服務」期限自機器安裝完成日起算，持續期限如本產品所示。除非本公司或經銷商另行通知， 貴客戶購買機器收據上的日期即為該機器安裝完成日。

#### 費用、付款與稅額

貴客戶必須向您向其購買「服務」之本公司經銷商或本公司付款。貴客戶應負擔與本服務相關之稅捐。

#### 本公司經銷商

本公司與某些機構(稱為本公司經銷商)簽有合約以推廣、銷售與支援某些服務。

當 貴客戶經由本公司經銷商介紹而依本合約訂購服務時，本公司將依本合約條款，負責提供服務予 貴客戶。惟本公司並不負責：1) 本公司經銷商之行爲；2) 本公司經銷商對 貴客戶所爲超出本合約範圍之額外承諾；及 3) 本公司經銷商依其合約提供予 貴客戶的任何產品或服務。

#### 有限保證

本公司保證會以合理的注意與技能依本合約提供「服務」。

本條保證是本公司對 貴客戶的全部保證且取代其他一切明示或默示之保證(包括但不限於可售性及符合特定效用之保證)。

#### 有限責任

因本公司違約或其他可歸責本公司事由，致 貴客戶得向本公司提出賠償之請求時，無論 貴客戶基於何種權利請求賠償(包括重大違約、過失、不實陳述或其他契約請求或侵權行爲)，本公司的賠償責任限於：1) 人身傷害(包括死亡)、物之毀損及有形的個人財產之損害，2) 其他任何直接實際損害，惟賠償金額以 貴客戶購買造成損害之個別「服務」所支付的價款金額爲上限。

前述賠償責任限制亦適用於本公司之承包商與經銷商，並爲本公司、本公司之承包商與經銷商總計所負之全部損害賠償責任總額。

本公司及其承包商、經銷商對下列各項不負任何責任 1) 第三人向 貴客戶請求之賠償(不含上述第 1 項)；2) 貴客戶資料之滅失或損害；或 3) 貴客戶之任何附隨損害、特別損害、間接損害或其他衍生之經濟損害(包括所失利益、利潤損失或結算損失)，即使本公司、其承包商或其經銷商被告知該事情有可能發生，亦同。

#### 一般條款

本「合約」不影響法律有關不得限制或排除消費者權益之規定。

請 貴客戶保留收據副本，以作爲享有「服務」之證明。

貴客戶與本公司均同意，根據本「合約」所交換資料並非機密。倘若 貴客戶或本公司需要交換機密資料，則需另行簽署保密合約。

貴客戶與本公司均不能在某一訴訟事由發生兩年後依據本協議向對方提起訴訟，除非當地法律不允許以合同方式對起訴時間做出限制。

貴客戶或本公司均無須對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履行其義務而負責。

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前，貴客戶不可將本「合約」或其賦予貴客戶之權利讓與或移轉他人，也不能請他人代行貴客戶之義務與責任。任何實施此種企圖之行爲均無效。

若本「合約」之任何條款無效或無法實施，本「合約」之其餘條款仍具完整效力。

貴客戶所有權利與本公司之所有義務與責任僅於中華民國台灣境內有效。本產品之「服務」僅於中華民國台灣本島區域內提供。(服務提供範圍限於台灣本島)。

本「合約」受中華民國法律之規範，不適用衝突法。

貴客戶於接受本合約條款時，貴客戶聲明並承諾：1) 貴客戶爲接受本合約條款規範之終端用戶，或係經終端用戶授權代表其接受本合約條款之規範；2) 貴客戶符合前述所訂得採購本服務之條件。